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清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小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虹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它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蒙泰高新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全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蒙泰有限	指	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纳塔纤维	指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海投资	指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汇投资	指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蒙泰科技	指	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揭阳巨正源	指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化学纤维	指	除天然纤维以外的，由人工制造的纤维。可分为再生纤维、合成纤维和无机纤维
合成纤维	指	由低分子物质经化学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再经纺丝加工而成的纤维。常见的合成纤维包括涤纶、锦纶、腈纶、氨纶、丙纶、维纶等
聚丙烯	指	英文名 Polypropylene，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丙纶	指	聚丙烯纤维的中国商品名，是以丙烯聚合得到的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
常规纤维	指	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
差别化纤维	指	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着色剂等方法，在纤维生产过程中赋予的，具有特定功能（如有色、吸水、高弹、防紫外线、抗菌、抗静电等功能）的纤维
长丝	指	在化学纤维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熔体或溶液）经纺丝成形和后加工工序后，得到的连续不断的、长度以千米计的纤维
纺前着色	指	又叫原液着色法，生产有色化学纤维的一种方法。将用于着色的色母混入熔体或溶液中，经纺丝制成有色纤维。纺前着色优点是着色、纺丝可以连续进行，着色均匀和色牢度好。丙纶的染色性差，普通的染料不能使其着色，因此采用纺前着色法，母粒与聚丙烯切片共混生产有色纤维
色粉	指	一种工业用品，用于塑料着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可进一

		步加工成色母粒用于化学纤维着色
母粒	指	纺丝过程中用于着色、改性的塑料着色剂或助剂等，包括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等
色母粒	指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功能母粒	指	各种塑料助剂的浓缩物，直接添加助剂不易分散，使用效率不高，因而常以母粒的形式添加
膨体连续长丝（BCF）	指	膨体连续长丝（Bulk Continuous Filament）是经过纺丝、拉伸、热空气变形处理制成的蓬松长丝。BCF 产品具有三维卷曲成型稳定蓬松性好，手感优良的特点。可应用于各种地毯、密封材料、填充材料和装饰用纺织品领域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化纤长丝的全部或部分拉伸阶段与变形工艺在同一机台上进行而制成的纤维，又称弹力丝
ATY	指	空气变形丝，利用喷气法使空气喷射技术对丝束进行交错加工，形成不规则扭结丝圈，使丝束具有蓬松毛圈状的丝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蒙泰高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Modren High-tech Fib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odren High-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5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5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guangdong.com/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少芬	林煜
联系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	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
电话	0663-3904196	0663-3904196
传真	0663-3278050	0663-3278050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zqb@gdmtxw.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志刚 颜利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幸思春 徐学文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396,746,360.06	369,726,515.77	7.31%	378,750,70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182,710.08	80,071,210.13	-13.60%	68,798,40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13,124.34	72,634,484.09	-24.26%	63,272,55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77,238.94	38,257,990.95	43.96%	85,617,43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00	-28.00%	0.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00	-28.00%	0.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18.61%	-9.76%	30.73%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40,490,855.14	784,903,638.64	19.82%	321,095,65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8,118,685.15	758,135,975.07	6.59%	246,307,386.8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96,746,360.06	369,726,515.77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0.00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96,746,360.06	369,726,515.77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015,725.54	103,653,264.71	95,758,737.04	106,318,6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48,706.58	15,987,171.86	13,704,022.85	12,242,80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49,877.57	15,031,415.01	11,708,472.07	11,323,35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577.96	5,863,754.19	-1,147,188.44	54,636,251.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802.24	-156,818.94	-466,45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78,195.89	8,231,209.49	6,798,435.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34,754.61	634,50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8.17	-100,696.02	26,37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594.44	140,886.36	142,635.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0,515.13	1,312,363.42	975,149.09	
合计	14,169,585.74	7,436,726.04	5,525,844.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发展状态

（一）宏观经济形势

2021年，中国经济实现了持续恢复发展，经济增速居全球前列。中国纺织品服装内外需求回暖，完整产业体系优势得到充分发挥。这一年，我国化纤行业发展与“双循环”、消费升级、能耗“双控”、产业安全等相伴而行，行业运行呈现出可喜的特点：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行业供需格局改善；随着炼化一体化发展，产业链配套更趋完善，产业链利润分配更趋均衡；一体化龙头企业的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行业产品开发持续加强，产品的差异化和高品质已能够满足国内国际市场需求。

2021年，我国化纤行业进入后疫情时代的恢复阶段，整体表现出价格涨、利润增、库存稳的局面，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年化纤产量超6500万吨，同比增长8.29%。化纤行业国际贸易也基本恢复正常，化纤产品进、出口数量均呈增长态势。化纤进口量为83.45万吨，同比增加9.92%；化纤出口量为519.91万吨，同比增加11.55%，已逐渐恢复到疫情前2019年的水平。

丙纶作为化学纤维的种类之一，也呈现出向好的发展态势。虽然下半年国内疫情此消彼长、能耗双控持续加码，对丙纶行业主要运行指标的回升幅度影响明显，但国内市场的稳固、国际需求的增加，依然利好行业经济运行。2021年丙纶产量为42.8万吨，同比增长3.83%。丙纶长丝的出口量也是逐年增加，2020年丙纶长丝出口量达到3900吨，相比2018年的增长了17.18%，净出口数量实现3530吨，相比2018年的增长8.30%。而2021年前10个月的丙纶长丝出口就已突破4800吨，净出口数量达4774吨，皆高于2020年全年度的出口量及净出口量，可以见得，我国丙纶长丝产业的出口势头是比较强劲的。

（二）行业政策环境

化学纤维行业作为我国化工产业的重要基础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产业，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体政策如下表所示：

产业政策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2021年12月	工信部	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年12月	中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发布	提出将高性能碳纤维、芳纶纤维等高性能纤维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发展，突破高强高模碳纤维产业化技术及高性能芳纶工程化技术，开展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研究及应用测试。在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实现多种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建成与中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工艺装备保障体系。《新材料指南》对高性能纤维的发展任务作出具体指示，有利于地方政府及行业的参考与依循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2017年3月	国家发改委	提出发展高端产业用纺织材料。重点发展土工建筑纺织材料，高端医卫非织造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安全防护纺织材料，高温过滤纺织材料等产品
《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	2018年3月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提出到2020年底之前完善碳纤维命名、分类等基

《(2018-2020年)》		总局等九部委印发	础行业标准, 研制工业级系列碳纤维制备相关技术标准, 为碳纤维应用提供标准依据, 促进国产碳纤维广泛应用。《新材料标准计划》将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部署为主要行动之一, 有利于带动科技创新, 引领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有机纤维中丙纶纤维制造等、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均被列入战略新兴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版)》	2019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将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 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列为鼓励类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2021年6月	纺织工业联合会	加强关键技术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打造纺织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 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 实现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 强化行业关键技术优势,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7月	纺织工业联合会	积极推进纤维新材料、先进纺织制品、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 大力发展功能纺织品加工技术, 开发出保暖、弹性、抗菌、导湿速干、防紫外、防异味等功能产品; 着力发展少水印染及高效低成本处理技术和非水介质染色技术。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2021年12月	工信部	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伴随着近年来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供给侧改革政策, 优化存量, 加大兼并重组力度, 推动产业集聚。较小丙纶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局面, 规模丙纶生产企业将获得进一步壮大机会, 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居行业前列, 这一优势将带领公司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三) 上下游情况

丙纶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游, 上游为石化行业, 下游是纺织企业。石化行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 主要对原油、天然气进行加工、销售, 由石油提炼而成的丙烯经聚合得到聚丙烯可作为丙纶原料, 价格公开透明; 丙纶的下游行业是纺织企业, 直接应用于服装、基础设施建设等终端行业。

随着全球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越来越重视资源、环境、生态等问题, 《纺织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 需要纺织工业做出绿色变革的表率和责任践行, 把行业的环境责任全面纳入产业价值体系、创新体系和管理体系, 有效驱动行业绿色转型发展。丙纶作为环境友好型纤维, 产业将顺应这个趋势, 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国家大型基建投入和建筑业的发展将促进土工纺织品市场的不断增长。在消费升级的时代, 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行业优先受益。旅游需求增加将带动箱包市场快速增长, 对运动健康的追求也促进了运动服装的持续

发展，这些均将使丙纶纤维的需求持续扩大。

二、行业供求趋势

（一）丙纶行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公司所处的丙纶行业属于化纤行业细分领域，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目前处于淘汰落后产能和高能耗生产工艺和技术的产业结构调整阶段。当前，我国丙纶企业数量虽多，但规模以上企业较少，大多数为小作坊企业。近年来，政府通过各项政策进行化纤行业的供给侧改革，淘汰各项落后产能、生产线、生产技术，使得丙纶行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有利于规避行业内的恶性竞争，有利于实现产业的集中化管理，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近4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相对于产品单一的小企业，具有明显规模优势。在丙纶产业集中度提高，资源有效配置的市场有序竞争大环境下，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力、竞争力，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实现平稳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二）工程品质要求提升，促进丙纶工业用丝需求量增长

随着基础建设的发展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步深入，“品质工程”理念的提出将有效地保障与提升基础建设工程的建设质量与使用安全。“品质工程”是指包含内在质地与外在品位核心要素的工程，内在质地要求工程具有功能性、耐久性、可靠性、适用性。工程质量的保证在一定程度上需要配合使用土工布，可大幅减少施工难度，提高工程质量。

土工布是应用于土木工程的可渗透合成织物，是继钢材、水泥、木材之后的第四种建筑材料。丙纶高强丝具有强度高、质量轻、耐腐蚀等特点，由其织造而成的土工布，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场景，并发挥巨大作用。

（三）环保诉求增强，促使丙纶纤维过滤分离应用扩大

过滤分离用纺织品能够有效地净化或纯化气体、液体，能实现物质间的过滤和分离，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选矿、选煤、制糖、制药、食品、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行业，其中环保行业是过滤分离用纺织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如电力、钢铁、水泥、冶炼、化工等行业生产过程中煤燃烧造成的大气污染，需要利用高性能除尘滤袋，进行烟气过滤；市政污泥、污水都含有大量的有机物、重金属以及致病菌和病原菌等，需要采用特殊滤布进行过滤。随着环境保护的呼声日益高涨，过滤分离用纺织品在环境保护领域的使用率不断提高。

丙纶、涤纶、锦纶是应用最广的纺织滤布纤维。丙纶高强工业丝与涤纶、锦纶等其他原材料相比，具有综合能耗低、安全环保、耐酸碱、质地轻、不吸水的优势。由丙纶纤维制成的过滤布表面平滑、透水性能好，滤饼容易剥离，可以重复使用，同时由于丙纶具有较强的耐磨性，丙纶过滤布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丙纶滤布的诸多优点使其在环保领域的应用日渐扩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政府通过各项政策进行化纤行业的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绿色环保理念的贯彻，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产品消费的升级都将为丙纶的应用带来更广阔的市场。同时，公司多年来深耕丙纶领域，不断优化自身生产水平，产品品类众多，产品性能、品质、生产效率均有突出优势，为抓住大环境下带来的机遇做好了充分准备。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不断地更新产品品类，开发更多的功能性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形成功能性丙纶长丝多领域、广覆盖的产品多样化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年研发经费1659.6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4.18%，连续四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开发出许多DTY\ATY\BCF的新产品，以“进攻”姿态全力开拓市场，主动向市场宣传、推介公司产品和品牌，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知名度，促使销售量增加。

同时，公司也致力于优化产品性能、品质以巩固现有的市场份额。粗旦加弹丝（450D/96F）已应用于家纺领域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BCF设备已经增加到12个位，其中，应用于门窗毛条及地毯用BCF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肯定，产量稳步上升。

国外疫情已成常态，国际原油价格节节攀升，加上限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引起聚丙烯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生产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凭借多年维护好的多个供应商渠道，同时也开发出汕头市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旭化学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中仑塑业（福建）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扩宽选择渠道，加大原材料的供应保障，适时地规避了市场风险。

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也做出了调整，对箱包类客户采取优胜劣汰的方式，主动放弃高风险、没有市场前景的客户以及一些市场打价格战低利润的订单。对过滤布、门窗毛条、服装辅料类客户，以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巩固原有市场份额，以开发产品差异性来争取更大的议价空间，提高利润。同时公司也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本年度共开拓出超过100家新客户，新品种产品同比增长超50%，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大大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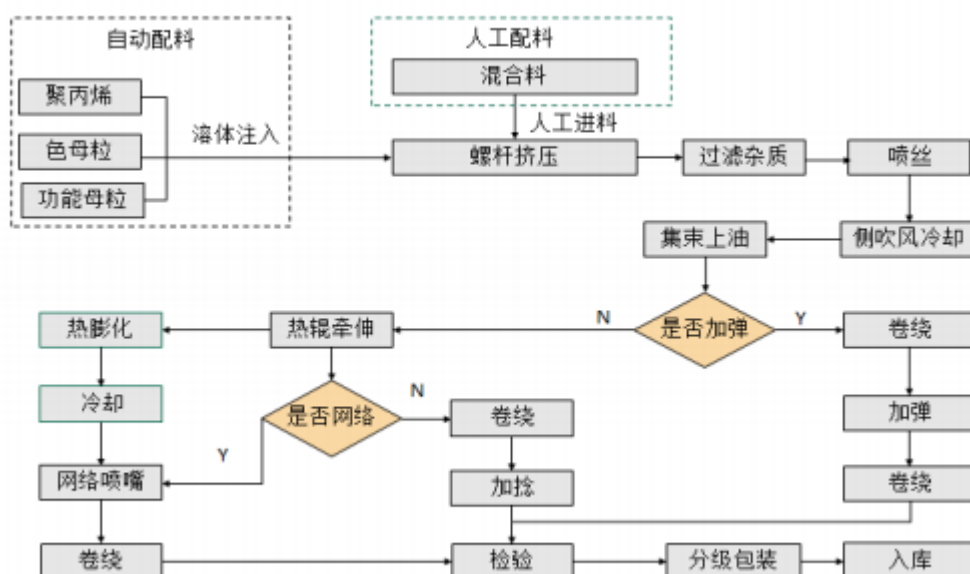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聚丙烯纤维是一种化学纤维，是以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其商品名是丙纶。

丙纶具有环保、质轻、强度高、耐酸碱性好、保暖性好、不吸水等特点，应用十分广泛。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性能的丙纶长丝，分为常规产品和差别化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民用领域的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家居装饰、服装、玩具假发及医疗卫生用品等；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主要为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柔性集装袋、高压消防水带、工业绳缆、篷帆布、汽车地毯布及锂电池隔膜等。

（二）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产业链上游为石化行业，公司产品原材料聚丙烯为大宗商品，价格公开透明，下游为纺织服装制造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决定公司丙纶长丝的市场需求。因公司深耕丙纶行业二十多年，行业知名度、美誉度较高，产品质量可靠，客户群体众多，产品销售周期性不明显，全年订单饱和。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为化工行业子行业，专注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主要为B2B型业务模式。经过长期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原、辅料统筹安排、独立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独立销售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聚丙烯、母粒和油剂等。公司综合考虑现金流情况、原材料的库存量等因素，在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在价格相对合理时加大采购量，反之则减少采购量。在供应商选择上，充分调查供方信息，包括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等情况，确定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自主生产模式。由于丙纶无法染色，需在纺前采用色母着色，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的颜色、功能进行生产安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领域的工业滤布和民用领域的箱包、服装、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纺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在产品销售的定价上，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

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聚丙烯	现购	85.72%	否	7,678.42	7,783.79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丙纶纤维	生产化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	16 个专利	自主研发，生产管理成熟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丙纶纤维	32,334.05 吨	92.57%	2.3 万吨	筹建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揭阳海关AEO高级认证，有效期为长期。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1、产品品种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性能的丙纶长丝，分为常规产品和差别化产品。丙纶长丝民用和产业用领域皆有广泛的用途，民用消费领域主要应用于箱包织带、服饰以及家纺等；工业用领域主要应用于工业过滤、工程土工布等。

2、进出口贸易及税收政策等变化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88%，受国外疫情影响，出口订单较上一报告期基本持平，但由于出口量占比较小加上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加大力度拓展内销业务来抵减出口带来的影响，未来会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

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关的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进出口贸易规模及税收政策等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丙纶属性优势

丙纶是化学纤维中重量最轻，同时强度高又不吸水，制成的箱包织带轻便、结实耐用、防水性能好；制成的水管布套结实耐用、伸缩性好；制成的门窗毛条防水密封的性能优越。丙纶的另一个重要属性是它既抗酸又耐碱，是化纤行业里独一无二的，使用丙纶制成的工业滤布和工程土工布具有优越的透水性、过滤性、耐用性，适用范围广。随着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加大，丙纶这一特性将在公路、环保等工程用土工布以及冶金、食品、环保等行业的滤布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丙纶还是一种绿色环保纤维。丙纶本身无毒无害，用于制作服饰类产品和医疗卫生用品不会造成过敏反应，且常规丙纶在自然环境下易分解，不造成污染，燃烧时不会释放有毒气体；丙纶不含有可染色基团，无法染色，通常是采用母粒着色法着色，即将颜料在熔融纺丝前加入到聚合物中，纺丝成型后可得到具有特定的颜色，避免了染色环节产生的废液对环境的污染，并节省了能源，所以说丙纶是一种环境友好型纤维。

（2）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近4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相对于产品单一的小企业，具有明显规模优势。在丙纶产业集中度提高，资源有效配置的市场有序竞争大环境下，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力、竞争力，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实现平稳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3）研发及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构建了产品研发管理体系，通过市场信息及行业技术信息，确立新产品开发或者改善工艺性能研发项目。公司设有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家级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基地”。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创新资源，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8项研发项目，完成研发并通过验收结题项目4项，目前还有11个项目在研。新增发明专利2项以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湿法抄纸工艺制造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方法”、“一种PE-PP桔瓣型复合纺超细旦纤维制造锂电池隔膜的方法”发明专利和“一种负压牵引拉伸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专利16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4项；授权商标10件；授权软件著作权1件。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涵盖数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差别化丙纶长丝配方、工艺参数及实物留样等基础数据，可用于产品的对比、参考、配方开发及工艺改进，为公司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已推进多种颜色、多种纤度聚丙烯BCF纤维制备技术研发并实现了BCF的小批量规模化生产，在DTY的差别化纤维开发和工艺持续改进方面已有多年沉淀，充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掌握整套工艺技术，具有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因此，公司优秀的工艺技术和研发实力，在生产和技术开发方面的成熟经验，以及项目生产线的先进性，为企业做大做强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由国家工信部授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授予的“化纤行业‘十三五’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称号；通过中国海关审核，获得“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3）客户基础和市场开拓能力优势

公司深耕丙纶行业二十多年，在行业内占据着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广泛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并致力于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供更为全面的产品品类，已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和箱包织带、工业滤布、水管布套、门窗毛条、服装制造等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合作时通过持续提高自身生产、技术与服务等方面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加深与客户的粘性，提高客户的依赖度。

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逐步加深，公司借此不断深化参与下游市场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从而精准把握前沿市场需求及新材料技术发展方向，为公司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产品、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巩固并开拓市场奠定扎实基础。例如，在门窗毛条领域，客户产品以丙纶FDY为底布材料，以丙纶BCF为绒毛材料，对与公司开展BCF纤维合作需求强烈。同时，公司将持续改进BCF、DTY纤维性能，加速进行全球化布局，充分了解国内外客户的合作意愿，积极开展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并不断拓展地毯、装饰材料等领域客户，开拓服装制造领域新客户。因此，丰富、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保证公司的订单随客户的拓展而持续、稳定的增长，为公司消化本次项目新增产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 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生产领域，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管理模式，并通过不断改进、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主要产品丙纶长丝具有规格型号多、配色和功能添加复杂等特点，公司一直在技术开发、员工培训、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持续优化和提升，以满足产品开发和生产要求，并已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也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品质管控和市场营销经验，保证公司管理架构能够持续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全球疫情持续区域性爆发，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式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下。公司海内外市场开拓迎来较大挑战，但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对内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高效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较好的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同时，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核心技术团队建设、响应客户需求、产品品质、生产管理、开发和维护客户资源等方面持续提升以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推动产能扩张，产品升级积极顺应产业未来发展趋势，为公司下一阶段打下良好基础。

1、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丙纶纤维总产量2.99万吨，销量2.9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9,674.64万元，同比增加7.31%；由于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价差波动及境外运输成本暴涨、阶段性限电、人工费用增加等综合因素，营业成本30,519.6万元，同比增加19.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18.27万元，同比下降13.60%；基本每股收益0.72元，同比下降28%；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合并收入占年度销售综合比例为25.51%，单一客户占比均不超过10.00%，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采购占年度采购综合比例为78.1%，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 优化内部管理

2021年，一方面公司通过对管理层的培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目标分解落实，提高全员目标意识，质量意识，安全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公司库存管控和货款回笼管理，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同时对公司内控制度、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强化公司的流程控制及管理措施的落实，并全面开展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通过上述措施，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

(2) 建设重点项目，推动产能扩张与产业升级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均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正在加快推进建设，设备采购正在分类、分步实施，争取项目尽快投产。

(3) 推进技术创新，拓展研发平台

公司专注提高科研能力，重视研发创新，与国内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在资金、人才、资源等各方面都给予优先支持。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应用，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研发经费1659.6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4.18%，比上年同期增加15.50%；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专利16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4项；授权商标10件；授权软件著作权1件。

(4) 完善人才培养

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经营压力，公司以企业文化为抓手，努力打造学习型组织，为贯彻落实公司人才战略，有效提升员工业务素质，鼓励员工学历提升继续教育，关注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帮助员工实现自身价值提升等多种方式激发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6,746,360.06	100%	369,726,515.77	100%	7.31%
分行业					
丙纶纤维	396,746,360.06	100.00%	369,726,515.77	100.00%	7.31%
分产品					
差别化丙纶纤维	229,666,852.20	57.89%	249,542,540.79	67.49%	-7.96%
常规丙纶纤维	166,967,898.32	42.08%	120,183,974.98	32.51%	38.93%
其他	111,609.54	0.03%			100.00%
分地区					
境内	341,658,366.13	86.12%	320,255,317.26	86.62%	6.68%
境外	55,087,993.93	13.88%	49,471,198.51	13.38%	11.3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80,755,179.65	95.97%	354,021,835.67	95.75%	7.55%
贸易商	15,991,180.41	4.03%	15,704,680.10	4.25%	1.8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丙纶长丝	29,930.35	29,394.32	396,634,750.52	13,675.67	13,322.69	7.28%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 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丙纶纤维	销售量	吨	29,394.32	27,580.9	6.57%
	生产量	吨	29,930.35	27,375.53	9.33%
	库存量	吨	825.93	530.34	55.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产成品库存量增加属于正常现象，主要原因是下半年销售订单饱和，春节提前至2022年2月1日，为春节放假提前备货，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时点已完成生产尚未发货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丙纶纤维	直接材料	231,760,100.77	75.94%	193,513,207.85	75.67%	0.27%
丙纶纤维	直接人工	19,645,516.20	6.44%	16,278,640.13	6.37%	0.07%
丙纶纤维	制造费用	53,790,404.58	17.62%	45,953,235.33	17.97%	-0.3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差别化丙纶纤维	直接材料	124,314,384.18	74.46%	118,347,204.49	75.03%	-0.57%
差别化丙纶纤维	直接人工	11,743,789.24	7.03%	10,524,581.65	6.67%	0.36%
差别化丙纶纤维	制造费用	30,903,517.54	18.51%	28,868,369.47	18.30%	0.21%

常规丙纶纤维	直接材料	107,355,126.52	77.71%	75,166,003.37	76.70%	1.01%
常规丙纶纤维	直接人工	7,901,678.33	5.72%	5,754,058.48	5.87%	-0.15%
常规丙纶纤维	制造费用	22,886,838.41	16.57%	17,084,865.86	17.43%	-0.86%
其他	直接材料	90,590.07	99.90%			100.00%
其他	直接人工	48.63	0.05%			100.00%
其他	制造费用	48.63	0.05%			10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1,173,009.2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5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032,018.70	9.84%
2	第二名	26,094,878.82	6.58%
3	第三名	12,816,889.23	3.23%
4	第四名	12,088,334.42	3.05%
5	第五名	11,140,888.03	2.81%
合计	--	101,173,009.20	25.5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3,024,564.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8.1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0,298,314.14	40.44%
2	第二名	45,850,461.94	16.81%
3	第三名	22,231,277.86	8.15%
4	第四名	19,747,115.06	7.24%
5	第五名	14,897,395.13	5.46%
合计	--	213,024,564.10	78.1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30,230.45	2,481,086.29	-2.05%	
管理费用	10,691,077.20	10,260,640.52	4.20%	
财务费用	-3,603,260.50	325,072.45	-1,208.4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闲置资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研发费用	16,596,075.59	14,369,263.68	15.5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细旦和超细旦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研发出细旦和超细旦功能性聚丙烯纤维	已完成	细旦和超细旦功能性聚丙烯纤维	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1350dtex-80f 硅化黑色 BCF 纤维制备技术研究	研发出 1350dtex-80f 硅化黑色 BCF 纤维	已完成	1350dtex-80f 硅化黑色 BCF 纤维	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满足市场需求
丙纶 BCF 黑色 1366dtex-80f 膨化纤维制备技术研究	研发出丙纶 BCF 黑色 1366dtex-80f 膨化纤维	已完成	丙纶 BCF 黑色 1366dtex-80f 膨化纤维	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满足市场需求
丙纶 BCF 灰色 1300dtex-80f 纤维制备技术研究	研发出丙纶 BCF 灰色 1300dtex-80f 纤维	已完成	丙纶 BCF 灰色 1300dtex-80f 纤维	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满足市场需求
海岛型和皮芯型复合聚丙烯纤维制备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研发	研发出海岛型和皮芯型复合聚丙烯纤维	在研	海岛型复合聚丙烯纤维、皮芯型复合聚丙烯纤维	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具有海岛结构的复合纤维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研发制备出一种具有海岛结构的复合纤维	在研	具有海岛结构的复合纤维	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复合阻燃纤维生产关键技术的	采用皮芯复合工艺制	在研	阻燃 PET/PP 纤维	优化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

开发及应用	备阻燃 PET/PP 纤维并实现产业化			求, 提升产品附加值, 扩大利润空间
多功能聚丙烯纤维制备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研发出一种抗菌多功能聚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在研	抗菌多功能聚丙烯纤维	提升产品附加值, 扩大利润空间,
PE-PP 皮芯型 ES 短纤维制备技术的研究	通过皮芯复合工艺制备出 PET/PP 皮芯型 ES 短纤维	在研	PET/PP 皮芯型 ES 短纤维	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 满足市场需求
混凝土用聚丙烯纤维制备的研发及应用	研发制备出一种混凝土用聚丙烯纤维	在研	混凝土用聚丙烯纤维	扩大公司产品应用范围, 满足市场需求
具可染性及良好水洗牢度的聚丙烯纤维的研究开发	研发制备出可染性及良好水洗牢度的聚丙烯纤维	在研	具可染性及良好水洗牢度的聚丙烯纤维	优化产品性能, 提升产品附加值, 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抗静电聚丙烯纤维制备技术的研发	研发制备出一种抗静电聚丙烯纤维	在研	抗静电聚丙烯纤维	优化公司产品性能, 提升附加值, 扩大应用范围
改善机械性能的茂金属聚丙烯纤维技术研究及应用	研发制备出改善机械性能的茂金属聚丙烯纤维	在研	改善机械性能的茂金属聚丙烯纤维	优化公司产品性能, 满足市场需求
抗老化聚丙烯纤维制备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研发制备出一种抗老化聚丙烯纤维	在研	改善机械性能的茂金属聚丙烯纤维	优化公司产品性能, 提升附加值
高品质细旦功能一体化聚丙烯纤维的研发与产业化	研发制备出高品质细旦功能一体化聚丙烯纤维并实现产业化	在研	高品质细旦功能一体化聚丙烯纤维	优化公司产品性能, 提升附加值及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0	33	-9.0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42%	11.96%	-1.5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	4	-25.00%
硕士	0	0	100.00%
博士	1	0	100.00%
其他	26	29	-10.3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	6	-33.33%
30 ~40 岁	6	9	-33.33%
41-50 岁	14	15	-6.67%
50 岁以上	6	3	10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596,075.59	14,369,263.68	13,159,189.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8%	3.89%	3.4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53,989.32	371,557,788.84	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76,750.38	333,299,797.89	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7,238.94	38,257,990.95	4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052,754.61	153,644,008.57	47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203,818.61	439,509,331.92	12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51,064.00	-285,865,323.35	5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75,119.79	446,039,620.75	-6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03,348.09	70,496,369.08	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1,771.70	375,543,251.67	-8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2,158.31	127,537,746.61	-105.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3.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5.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2.57%，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72,000.74	-0.09%	主要是上期末存货跌价转回	否
营业外收入	9,244.42	0.01%	主要是供应商违约赔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15,688.49	0.15%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9,492,095.49	12.07%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投资收益	6,985,053.34	8.88%	主要是利用闲置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957,835.92	-2.49%	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2,891,858.45	25.83%	137,344,016.62	17.50%	8.33%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理财投资到期收回和筹资活动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3,846,924.74	6.79%	51,171,940.90	6.52%	0.27%	
存货	36,694,553.25	3.90%	26,402,854.87	3.36%	0.54%	主要是报告期末原材料聚丙烯备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50,298.73	0.12%			0.12%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联营公司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55,658,674.19	5.92%	45,032,525.22	5.74%	0.18%	
在建工程	43,405,714.97	4.62%	22,553,935.69	2.87%	1.75%	主要是报告期内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4,227,100.00	7.89%	1,249,263.96	0.16%	7.73%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期末尚未到期归还所致
合同负债	10,353,502.12	1.10%	2,253,994.33		1.10%	主要是报告期内因新冠疫情，公司对境外销售基本采取预收货款，再安排生产的销售方式，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2.02%			2.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64,000,000.00	7,034,754.61	0.00	0.00	680,000,000.00	764,000,000.00	0.00	180,000,000.00
上述合计	64,000,000.00	7,034,754.61			680,000,000.00	764,000,000.00		180,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00,000.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具有追溯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开立商业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开立商业票据质押大额存单
固定资产	5,721,237.61	长期贷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112,810.72	长期贷款抵押担保
合计	83,234,048.47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2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	已完成	0.00	77,665.22	否	2021-03-25	巨潮资讯网 (wlt p.cninfo.co m.cn)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200,000.00	12.00%	自有资金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合成材料制造、食品添加剂生产；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未完成	0.00	-49,701.27	否	2021-03-18	巨潮资讯网 (wlt p.cninfo.co m.cn)
合计	--	--	11,200,000.00	--	--	--	--	--	--	0.00	27,963.9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64,000,000.00	7,034,754.61	0.00	680,000,000.00	764,000,000.00	0.00	180,000,000.00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合计	264,000,000.00	7,034,754.61	0.00	680,000,000.00	764,000,000.00	0.00	180,000,000.00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4,491.13	10,359.72	17,071.47	0	0	0.00%	28,664.6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	0
合计	--	44,491.13	10,359.72	17,071.47	0	0	0.00%	28,664.6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10359.72 万元，其中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投入 9275.79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083.93 万元。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合计利息收入 1074.32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1245.01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实现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
--------	---------	----------	------------	----------	----------	----------	--------	--------	----------	--------	--------

和超募 资金投 向	目(含部 分变更)	总额			金额(2)	(3)= (2)/(1)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的效益	实现的效 益	效益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3 万吨聚 丙烯纤 维扩产 项目	否	27,486.71	38,423.18	9,275.79	9,987.54	26.62%	2023 年 05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 心建设 项目	否	5,386.35	5,386.35	1,083.93	1,083.93	15.66%	2022 年 08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否	6,000	6,000	0	6,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	38,873.06	49,809.53	10,359.72	17,071.47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 定投向	否	5,618.07								不适用	否
超募资 金投向 小计	--	5,618.07				--	--			--	--
合计	--	44,491.13	49,809.53	10,359.72	17,071.47	--	--	0	0	--	--
未达到 计划进 度或预 计收益 的情况 和原因 (分具 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 行性发 生重大 变化的 情况说 明	不适用										
超募资 金的金 额、用途	适用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账户收到超募资金合计 56,180,720.75										

及使用进展情况	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1,6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其他内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深耕丙纶行业二十多年，始终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研发能力，先后开发了高强低收缩丝、超细旦丝、异形截面丝，以及抗紫外、抗老化、抗菌、阻燃、远红外、夜光等差异化丙纶长丝，不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和应用市场的增长，公司技术实力和经营规模不断攀升。未来公司将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产业用纺织品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水平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公司将扩大聚丙烯纤维产品产能，在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新客户，并积极参加国外展会，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力争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丙纶行业知名制造商。

公司将着重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实施未来发展规划：

1、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将利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度，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引进设备用于研发试产，增加可拍照显微镜、紫外光加速老化试验机、环吹风设备等先进的研发、检测、加工装备，提升技术创新条件；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具可染性及良好水洗牢度的聚丙烯纤维的研究开发”、“抗静电聚丙烯纤维制备技术的研发”、“抗老化聚丙烯纤维制备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等研发项目的开展，丰富差别化丙纶的功能类型和丙纶产品种类，提升现有产品的指标和性能，巩固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抓住下游逐渐释放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赢利点。另外，高效环保磷系阻燃剂复合植入的阻燃丙纶丝、运用于高性能箱包布、高级帐篷、冲锋舟、漂筏等产品的复核丙纶纤维也将是公司未来研发运用的重点。

2、顺应市场需求，扩充产能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镇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加大，使箱包织带、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功能性面料等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按计划有序开展中，后续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加工、实验检测技术装备，着力提升丙纶核心产品的产能，构建公司优势技术的产业化平台，抓住下游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

3、进行市场调研，实时调整营销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加强与境内大客户的合作，深入挖掘增长潜力巨大的长三角、珠三角市场，快速、深入地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提升反应速度，不断增加现有客户订单，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通过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平台，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4、全面优化提升管理水准

一方面，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加强销售、实施、研发的力量整合和衔接配合，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能力；建立以用户、专家等参与的公司产品立项评价体系，提升研发投入产业化效率和效能；完善迭代开发与快速交付的研发和服务体系，提升开发效率和客户满意度等。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内部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整合完善内部信息系统，建立涵盖研发、采购、销售、项目实施、人力资源管理的流程化控制体系和统一信息系统，健全员工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体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公司将重点引进高分子材料、机械设计、电气工程等学科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企业管理人才。加大与汕头大学、东华大学等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人才交流合作，通过产学研平台集聚和培育创新人才。公司将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制定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及激励政策，全方位给予激励和保障，激励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二）2022年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与人才管理，继续提升公司在市场变化下的快速调整能力，逐步落实解决各部门工作中呈现出的不足与矛盾，进一步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长远竞争力，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实现业绩的平稳增长。并在日常运营基础上，大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完成所有前置条件积极推动公司可转债项目的顺利发行，以及力争知识产权取得新的成果及获得新的专利。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公司产业链下游为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制造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了公司丙纶长丝的市场需求。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服装和箱包生产、消费及工业织物需求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作为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原料供应商，也将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市场变化的预判，结合市场需求开发出更多多样化的差别化丙纶长丝，满足客户的需求，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丙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除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外，还会传导至销售端影响产品价格，并影响整个丙纶制造行业的

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监控力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不断优化产品技术工艺和强化内部管理等方式，努力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保持公司的日常稳定经营。

3、技术风险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科技创新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各项聚丙烯纤维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发展和创新的关键。未来如果公司包括聚丙烯纤维专利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未能形成产品和产业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另，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尽管公司与研发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不断加强技术信息保密力度，避免技术泄密事件的发生；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保障技术研发人员的各项待遇，进一步增强技术人员的企业归属感，形成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进一步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

4、汇率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18.67%、13.38%和13.89%，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将会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会做好外汇汇率波动的前瞻性预测，控制外币资产余额水平，提前做好相关的风险对冲准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5、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同步进行，随着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增多，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长，现有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统面临诸多新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现行治理架构、内部管理流程和人员结构的调整完善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管理风险增大。

公司管理层已充分意识到在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一定管理风险，这就要求公司需进一步对现有管理架构进行完善与优化，加强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团队合规运营理念的持续宣导，定期开展系统性的管理培训，严格执行内控与预算管理，做好公司整体战略计划的贯彻落实。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2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2021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实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合规高效运作。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为维护流通股股东权益，使其更好的行使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均开通网络投票参会方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审慎地发表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立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同时，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上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有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协作，平衡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关系，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蒙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地承继了蒙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职工劳动合同书》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计划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人力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工程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系生产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01%	2021 年 05 月 06 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01%	2021 年 11 月 04 日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04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02%	2021 年 12 月 03 日	2021 年 1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05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郭清海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7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5日	36,720,000	0	0	0	36,720,000	-
郭人琦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7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魏晓兵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7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陈汉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7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宋小保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	2023年	0	0	0	0	0	-

					06月26日	06月25日						
郑小毅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5	2017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朱少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0	2018年02月01日	2023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陈光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7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林凯雄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7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刘小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20年10月22日	2023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万小燕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8	2017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江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黄少红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7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36,720,000	0	0	0	36,72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郭清海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化学纤维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25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曾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颁布的行业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5月担任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8

年11月担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丙纶分会会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2021年至今担任化学纤维关于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郭人琦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中山市粤轻化纤有限公司、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广东纳塔聚丙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魏晓兵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健身健美协会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汉佳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年1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大学化学系并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小保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开封机械厂工艺部助理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担任重庆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主任；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担任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副院长；2016年至今担任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副主委；2018年2月至今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2020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小毅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少芬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光明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县农业机械制造厂、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曾荣获2009-2012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先进个人。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林凯雄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刘小友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汕头市俊杰电子有限公司、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物控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中心总监；2020年10月起，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计划中心总监。

万小燕女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中心经理、监事会主席。

江建平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广东纳塔聚丙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监事。

黄少红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自动化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担任汕头金漫糖果玩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工程师、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魏晓兵	揭阳市健身健美协会	负责人	2013年11月01日		否
	揭阳市东山区东升奥克体育用品经营部	负责人	2012年03月09日		否
	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0月25日		否
	揭阳市奥林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16日		否
宋小保	汕头大学	教师	2008年01月01日		是
	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21日		是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01日		是
	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01日		是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31日		是
陈汉佳	汕头大学	教师	1997年01月01日		是
	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1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其中有两位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津贴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结合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综合考量确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清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57,820.05	否
郭人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268,013.94	否
魏晓兵	董事	男	43	现任	0	否

陈汉佳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60,000	否
宋小保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0,000	否
朱少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0	现任	307,229.82	否
郑小毅	财务总监	男	35	现任	397,604.00	否
陈光明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70,791.73	否
林凯雄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277,080.55	否
刘小友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246,965.24	否
万小燕	监事会主席	女	48	现任	142,197.5	否
江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现任	180,739.09	否
黄少红	监事	男	58	现任	158,974.09	否
合计	--	--	--	--	2,927,416.01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03月15日	2021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5月24日	2021年05月25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8月05日	2021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清海	9	9	0	0	0	否	3
郭人琦	9	9	0	0	0	否	3
魏晓兵	9	9	0	0	0	否	2
陈汉佳	9	8	1	0	0	否	2
宋小保	9	8	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合理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宋小保、陈汉佳、郭人琦	5	2021年02月19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1年04月08日	1.审议《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 在2020年度报告编制、审计期间, 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 督促会计师在认证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1年04月2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1年08月05日	1.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5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郭清海、宋小保、陈汉佳	1	2021年03月15日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汉佳、宋小保、郭清海	1	2021年04月08日	1.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薪酬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汉佳、宋小保、郭清海	1	2021年10月25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对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续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8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1
销售人员	15
技术人员	29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23
合计	2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
本科	18
大专	38
大专以下	230
合计	288

2、薪酬政策

公司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的原则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总体水平与公司业绩、市场薪酬水平以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员工薪酬总额由月度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月度工资按月发放，有四个构成因素：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浮动薪酬、补贴，其中公司补贴含工龄补贴、学历补贴、职称补贴、住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出差补贴等；年终奖金在年度终了后发放，主任级以上的年终奖参考依据为该年度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其他员工则发放第13个月薪酬（即年平均工资）。

3、培训计划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岗位要求以及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等需求进行分析制定，包括但不限于：通用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管理技能培训等方面。

公司制定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培训计划》，规范员工培训制度，推进培训的规范化管理，对员工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进行了细化，使培训内容适合岗位要求。培训采用内训与外训结合、线上线下相互搭配形式，促进内外部

知识和技能的交流与学习，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素养，实现员工职业能力提升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共赢。

公司未来将开展的培训课题包括但不限于《卓越总裁班》、《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安全知识培训》、《班组长建设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实务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高效办公的Word必修课》、《应急救护知识》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元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6,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8,8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8,8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24,216,503.4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182,710.08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425,056.24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942,505.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4,216,503.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9,427,287.57 元。</p> <p>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8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了有效防控。

(2)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报告期内,继续加大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3) 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有关培训,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发挥表率作用,切实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以及治理机制的不断改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p> <p>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p> <p>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p> <p>3、一般缺陷：</p>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p> <p>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②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p> <p>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p> <p>2、重要缺陷：</p> <p>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p> <p>②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p> <p>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一般缺陷：</p> <p>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p> <p>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公司轻微损失或未造成损失；</p> <p>③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p> <p>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p> <p>2、重要缺陷：</p> <p>利润总额 3% ≤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p> <p>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3%。</p>	<p>1、重大缺陷：</p> <p>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 1%。</p> <p>2、重要缺陷：</p> <p>合并资产总额 1% ≥ 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p> <p>3、一般缺陷：</p> <p>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蒙泰高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地选用节能设备，使能源的消耗在设备这一源头就得到有效控制。例如生产设备尽量选用高性能的设备，从而降低废品率和减少返工率，提高产品精度，从而大大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同时，公司坚持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踏实经营，讲诚信守信用，努力践行企业与社会效益一体化发展的理念，重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财富，实现公司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与参与权；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上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晋升机制，以人为本，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归属感。公司重视员工综合能力的提升，引进辅导机构，不定期为员工提供针对性专业性的培训，鼓励员工在职教育，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同时关注员工健康、安全与生活，定期全员体检和针对员工宿舍环境进行改造改善，致力提高员工的认同感及归属感。

（三）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诚信经营，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保证产品质量、价格合理。并不定期组织销售团队开展客户满意度回访，根据客户反馈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销售团队服务意识，提升客户满意程度。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定期组织销售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深入沟通，打通产品端与销售端知识信息不对称问题，积极为客户定制一体化解决方案。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运行。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节约能源。同时，公司坚持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

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

（五）公共关系及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国家和社会公众的支持。公司始终将热心公益、回报社会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疫情期间，公司研发人员与国内外标杆企业的技术人员共同协作，利用丙纶纤维丝的特点，配合公司超细旦纺丝工艺技术，制成了丙纶超细旦纤维丝，开发出适用医护人员长期穿着的抗菌高科技功能性医用内衣捐赠给医护人员。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问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低度危险）。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培训和委外培训等方式，落实强化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新员工入职安全教育和老员工安全再教育，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龚萍;黄树忠;林秀浩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陈光明;郭人琦;林凯雄;郑小毅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p>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郭鸿江;郭丽娜;郭丽萍;郭丽如;郭丽双;郭清河;郭贤锐;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郭清海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万小燕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郭鸿江;郭清海;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p>2、于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低于 5% 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公司报备。</p> <p>3、除减持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否则本人将遵守下述减持承诺：</p> <p>（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3）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4）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p> <p>（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本企业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2）（3）款的规定。</p> <p>（7）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p> <p>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清海	股份回购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中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清海	股份回购承诺	<p>1、保证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在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依法购回或买回欺诈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或现金承诺	<p>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作出承诺如下：</p> <p>1、分配方式</p> <p>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p> <p>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p> <p>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p> <p>3、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4、现金分配的比例</p> <p>(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5、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p> <p>(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p>			
陈光明;陈汉佳;郭鸿江;郭丽娜;郭丽萍;郭丽如;郭丽双;郭清海;郭清河;郭人琦;郭贤锐;黄少红;江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p>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平;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凯雄;万小燕;魏晓兵;郑小毅;朱少芬	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郭清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p> <p>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p>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触发条件: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p> <p>(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p>	2020年08月24日	2023年8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p>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 公司回购股份</p> <p>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首先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p> <p>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2) 控股股东增持</p> <p>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郭清海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郭清海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郭清海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郭清海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郭清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郭清海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	--	--	--	--	--

		<p>②郭清海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郭清海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郭清海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郭清海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郭清海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郭清海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郭清海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④郭清海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郭清海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p> <p>⑤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郭清海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郭清海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郭清海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p>			
--	--	---	--	--	--

		<p>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p> <p>④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⑤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p> <p>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p> <p>3、约束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监事对公司回购股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50% 归公司所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郭清海	稳定股价承诺	<p>鉴于本人郭清海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稳定股价条件出发时，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p> <p>1、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人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p> <p>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p>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本人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4、本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p> <p>5、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陈光明;郭清海;郭人琦;林凯雄;魏晓兵;郑小毅;朱少芬	稳定股价承诺	<p>鉴于本人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稳定股价条件出发时，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p> <p>1、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郭清海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p>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p> <p>4、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p> <p>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p>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陈光明;陈汉佳;郭清海;郭人琦;黄少红;江建平;林凯雄;万小燕;魏晓兵;郑小毅;朱少芬	其他承诺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的承诺。</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光明;陈汉佳;郭清海;郭人琦;林凯雄;魏晓兵;郑小毅;朱少芬	其他承诺	<p>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p> <p>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p> <p>鉴于上述情况，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公司作出承诺如下：</p> <p>1、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将提高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p> <p>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p> <p>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p>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的需求，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并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p> <p>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郭清海	其他承诺	<p>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p> <p>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郭鸿江;郭清海;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清海;郭人琦;陈	其他承诺	<p>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一) 公司的承诺</p> <p>1、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p>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光明;陈汉佳;黄少红;江建平;林凯雄;万小燕;魏晓兵;郑小毅;朱少芬</p>	<p>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p> <p>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p> <p>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行中</p>
	<p>郭清海</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2022 年 01 月 2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郭清海;郭人琦;陈光明;陈汉佳;林凯雄;宋小保;万小燕;魏晓兵;郑小毅;朱少芬</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p>	<p>2022 年 01 月 2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志刚、颜利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与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坐落于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301房屋租赁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做办公地点使用，租期为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由于在此期间未实际使用办公场地，因此免租金。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汇投资将位于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西四横街南侧的合计建筑面积15304.7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报告期内，产生租赁费用174000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投资将位于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工业区的合计建筑面积9016.89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报告期内，产生租赁费用120000元。华海投资将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工业区的合计建筑面积100平方米的房屋无偿租赁给海汇投资，报告期内产生租赁费用0元。上述租赁为公司及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租赁，已作抵销，不存在为公司带来损益额的情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4,000	18,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0	0	0
合计		68,000	18,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021-03-31	双方协商	1,838	否	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定金	2021-05-2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	2021-05-26	双方协商	1,538.6	否	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定金	2021-05-2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欧瑞康巴马格纺织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	2021-05-26	双方协商	5,750.46	否	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定金	2021-05-2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021-08-18	双方协商	5,200	否	无关联关系	截止报告期累计支付金额 22,49.40 万元，占合同总价的 43.26%，公司累计确认在建工程金额 16,59.90 万元	2021-10-2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021-11-16	双方协商	18,250	否	无关联关系	截止报告期累计支付金额 54,75.00 万元，占合同总价的 30%，公司累计确认在建工程金额 4,12.84 万元	2021-11-1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及配套设施	2022-01-07	双方协商	4,999	否	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定金	2021-12-31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自动化物流系统及配套设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8)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强经济技术和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公司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持股12%，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8%，出资人民币8800万元。

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见2021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广州市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

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见2021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涉及林秀浩、黄树忠、龚萍3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21年8月24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4,320,000股，占公司公告日总股本的4.5%。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业务。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募集资金项目进展

公司对募投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原因进行了详细说明，增加的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施工合作合同

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信息此前已披露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由于原设计方案受硬性指标密度及容积率条件限制及结合自身需求等原因，需重新调整报建设计方案。调整后原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均发生改变，因报建施工合同需与报建图纸相符，而图纸已重新设计确立且完成报规划及审图程序，所以双方协商另签订施工合同，原合同价款由人民币39,989,736.50元变更为人民币52,000,000.00元。原合同已支付30%的预付款则转入新签订的合同中，不足部分已于2021年8月30日补足。

（八）现金管理

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可转让）	大额存单	5,000.00	2021-1-6	2023-1-6	3.1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可转让）	大额存单(转让)	2,000.00	2021-1-6	2021-8-27	3.1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可转让）	大额存单(转让)	3,000.00	2021-1-6	2021-9-28	3.15%	募集资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2-26	2021-6-1	1.1%/3.5%/3.8%	募集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2-4	2021-5-4	1%/2.95%/3.05%	募集资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4-1	2021-8-2	1.1%/3.55%/3.8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4-12	2021-5-10	1.35%-2.6%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4-8	2021-7-12	1.35%-3%	募集资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4	2021-8-4	0.35%或2.9%或3.9%	募集资金

广州分行	层触及结构)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8-5	2021-9-28	0.35%或2.6%或3.1%	募集资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1-5	2022-2-8	1.10%/3.40%/3.70%	募集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10	2022-2-10	3.00%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11-15	2021-12-13	1.35%-2.5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可转让)	大额存单(受让)	2,000.00	2021-12-8	2023-9-30	3.55%	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237,755	76.29%				-5,557,755	-5,557,755	67,680,000	70.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922	0.01%				-12,922	-12,922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3,223,374	76.27%				-5,543,374	-5,543,374	67,680,000	70.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813,160	5.01%				-1,213,160	-1,213,160	3,600,000	3.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410,214	71.26%				-4,330,214	-4,330,214	64,080,000	66.75%
4、外资持股	1,459	0.00%				-1,459	-1,459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36	0.00%				-1,236	-1,236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223	0.00%				-223	-22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62,245	23.71%				5,557,755	5,557,755	28,320,000	29.50%
1、人民币普通股	22,762,245	23.71%				5,557,755	5,557,755	28,320,000	29.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6,000,000	100.00%						96,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其中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400万股，其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此部分限售股共计1,237,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该部分限售股于2021年2月25日上市流通。

2、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涉及林秀浩、黄树忠、龚萍3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该部分限售股于2021年8月24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郭清海	36,720,000			36,720,00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8月24日
郭鸿江	17,280,000			17,280,00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8月24日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8月24日
林秀浩	2,160,000		2,160,000	0	-	-
郭丽萍	1,872,000			1,872,00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8月24日
郭丽双	1,872,000			1,872,00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8月24日
郭丽如	1,872,000			1,872,00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8月24日
郭清河	1,872,000			1,872,00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8月24日
郭贤锐	1,440,000			1,440,00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8月24日
黄树忠	1,224,000		1,224,000	0	-	-
郭丽娜	1,152,000			1,152,00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8月24日
龚萍	936,000		936,000	0	-	-
合计	72,000,000	0	4,320,000	67,68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8.25%	36,720,000	0	36,720,000	0			
郭鸿江	境内自然人	18.00%	17,280,000	0	17,280,000	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600,000	0	3,600,000	0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2.68%	2,576,917	416,917	0	2,576,917	质押	872,911	
郭丽双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	0	1,872,000	0			
郭丽萍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	0	1,872,000	0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	0	1,872,000	0			
郭清河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	0	1,872,000	0			
郭贤锐	境内自然人	1.50%	1,440,000	0	1,440,000	0			
郭丽娜	境外自然人	1.20%	1,152,000	0	1,152,000	0	质押	1,152,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郭贤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父亲，股东郭鸿江、郭丽双、郭丽萍、郭丽如、郭清河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兄弟姐妹。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	无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秀浩	2,576,917	人民币普通股	2,576,917
林利娥	5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400
李琳	4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700
黄彦君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龚萍	219,653	人民币普通股	219,653
陆晨	217,099	人民币普通股	217,099
黄树忠	1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00
孙力平	1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600
方丹丹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张百如	1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林秀浩和股东林利娥为夫妻关系，股东黄树忠和股东黄彦君为夫妻关系，其余股东未知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1、公司股东孙力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8,0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7,600 股；</p> <p>2、公司股东方丹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0,000 股；</p> <p>3、公司股东张百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5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9,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9,10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清海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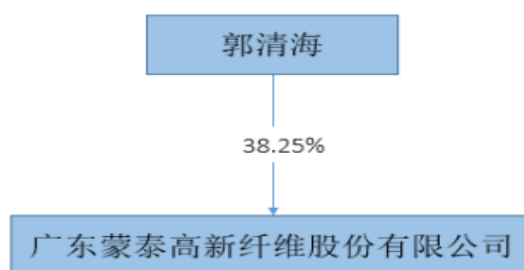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清海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224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志刚、颜利胜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22]002240号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蒙泰高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蒙泰高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的减值；
2. 营业收入确认。

（一）应收账款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4 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895.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33%。

管理层定期对重大客户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对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公司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违约损失率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等；

(2)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违约损失率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款项）等；

(3) 我们将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未发现重大异常；

(4)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测试，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程序包括：

①结合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执行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②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账龄，账龄超过信用期而于报告日期后并未收回款项，与管理层讨论其违约金额的估计，包括以往这些客户的付款历史；

③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行业平均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模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适当；

(5)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6)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营业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八）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31 所述，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674.64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对关键人员进行访谈、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①发货及验收；②付款及结算；③控制权转移条款等；

(3) 对确认的销售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与历史和同行业进行对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判断毛利率的合理性，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4)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询证公司与客户各期的交易额及往来账项情况；

(5) 对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货物贸易业务的出口信息进行校对，核实公司出口数量和金额；

(6) 根据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结合收入确认原则，以销售明细账为起点，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或（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销售收款等支持性文件进行细节测试，以证实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 选取样本, 进行双向核查。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及后 15 天的收入明细记录追查至出库单、报关凭证; 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及后 15 天的出库单凭证追查至收入明细记录, 以证实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在恰当的期间;

(8) 检查客户回款记录, 结合该检查进行回款身份识别程序, 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 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蒙泰高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蒙泰高新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蒙泰高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蒙泰高新管理层负责评估蒙泰高新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蒙泰高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蒙泰高新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蒙泰高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蒙泰高新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蒙泰高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

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利胜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891,858.45	137,344,016.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26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0,123.75	4,563,477.85
应收账款	63,846,924.74	51,171,940.90

应收款项融资	2,659,800.00	10,686,268.17
预付款项	63,779,043.70	45,421,36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1,379.27	5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694,553.25	26,402,854.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564,393.61	108,207,578.34
流动资产合计	674,568,076.77	647,847,504.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0,29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658,674.19	45,032,525.22
在建工程	43,405,714.97	22,553,935.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231,646.42	60,572,042.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33,001.76	5,486,0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1,411.98	1,058,87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32,030.32	2,352,65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922,778.37	137,056,134.24
资产总计	940,490,855.14	784,903,638.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227,100.00	1,249,263.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65,788.57	
应付账款	3,001,605.90	3,479,276.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53,502.12	2,253,99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04,247.94	4,381,442.85
应交税费	3,874,301.70	4,548,447.36
其他应付款	1,798,549.15	1,397,26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15,866.52	5,629,470.41
流动负债合计	108,540,961.90	22,939,164.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31,208.09	3,828,49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31,208.09	3,828,499.14
负债合计	132,372,169.99	26,767,663.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4,561,160.61	454,561,160.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41,021.13	26,398,515.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216,503.41	181,176,29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118,685.15	758,135,975.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118,685.15	758,135,97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490,855.14	784,903,638.64

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小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215,609.40	137,076,11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26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0,123.75	4,563,477.85
应收账款	63,846,924.74	51,171,940.90
应收款项融资	2,659,800.00	10,686,268.17
预付款项	63,779,043.70	45,421,367.65
其他应收款	44,762,693.23	3,086,313.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694,553.25	26,402,854.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348,096.07	108,002,601.56
流动资产合计	675,696,844.14	650,410,942.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797,560.88	33,647,26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39,115.28	36,526,026.35
在建工程	41,136,929.57	20,285,150.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03,674.74	5,795,251.97
无形资产	40,612,855.24	41,379,42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33,001.76	5,486,0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8,137.72	1,058,87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32,030.32	2,352,65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693,305.51	146,530,745.15
资产总计	961,390,149.65	796,941,68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227,100.00	1,249,263.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65,788.57	
应付账款	3,001,605.90	3,479,276.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53,502.12	2,253,994.33
应付职工薪酬	5,304,247.94	4,381,442.85
应交税费	3,857,489.90	4,548,447.36
其他应付款	11,795,999.15	2,712,26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15,866.52	5,629,470.41
流动负债合计	118,521,600.10	24,254,16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48,513.02	5,795,251.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31,208.09	3,828,49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79,721.11	9,623,751.11
负债合计	148,101,321.21	33,877,915.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4,520,519.74	454,520,51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41,021.13	26,398,515.51
未分配利润	229,427,287.57	186,144,73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288,828.44	763,063,77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1,390,149.65	796,941,687.7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746,360.06	369,726,515.77
其中：营业收入	396,746,360.06	369,726,51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2,437,027.94	285,152,633.08
其中：营业成本	305,196,021.55	255,745,083.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6,883.65	1,971,486.82
销售费用	2,430,230.45	2,481,086.29
管理费用	10,691,077.20	10,260,640.52
研发费用	16,596,075.59	14,369,263.68
财务费用	-3,603,260.50	325,072.45
其中：利息费用	1,726,503.11	1,510,041.03

利息收入	6,476,020.18	2,440,719.81
加：其他收益	9,492,095.49	8,138,99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5,053.34	634,50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70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7,835.92	-427,74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00.74	-62,569.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56,644.29	92,857,076.77
加：营业外收入	9,244.42	11,193.51
减：营业外支出	115,688.49	268,70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50,200.22	92,599,561.81
减：所得税费用	9,467,490.14	12,528,351.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82,710.08	80,071,210.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82,710.08	80,071,210.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82,710.08	80,071,210.1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82,710.08	80,071,21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82,710.08	80,071,21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1.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小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6,746,360.06	369,726,515.77
减：营业成本	305,062,552.81	254,913,375.28
税金及附加	932,730.41	1,795,116.88
销售费用	2,430,230.45	2,481,086.29
管理费用	10,443,481.22	10,031,300.84
研发费用	16,596,075.59	14,369,263.68
财务费用	-3,351,488.72	321,943.55
其中：利息费用	1,726,503.11	1,510,041.03
利息收入	6,467,587.61	2,439,714.24
加：其他收益	9,478,095.50	8,138,99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9,236.16	634,50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70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7,835.92	-427,74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00.74	-62,569.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870,273.30	94,097,623.33
加：营业外收入	9,244.42	11,193.51
减：营业外支出	115,688.49	268,708.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63,829.23	93,840,108.37
减：所得税费用	9,338,772.99	12,528,35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25,056.24	81,311,756.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25,056.24	81,311,756.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425,056.24	81,311,756.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118,410.34	358,739,377.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1,08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4,496.30	12,818,41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53,989.32	371,557,78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710,341.50	278,475,185.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74,795.48	24,656,54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2,380.45	22,077,19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232.95	8,090,86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76,750.38	333,299,79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7,238.94	38,257,99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000,000.00	1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4,754.61	634,50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052,754.61	153,644,00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03,818.61	22,509,33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1,200,000.00	41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203,818.61	439,509,33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51,064.00	-285,865,32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911,320.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50,500.00	1,128,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4,61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75,119.79	446,039,62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44,550.01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6,350.17	1,646,141.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2,447.91	18,850,22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03,348.09	70,496,36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1,771.70	375,543,25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0,104.95	-398,17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2,158.31	127,537,74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94,016.62	110,356,27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91,858.31	237,894,016.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118,410.34	358,739,37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2,58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6,063.73	12,817,40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27,059.02	371,556,78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710,341.50	278,475,18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74,795.48	24,656,54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4,549.87	21,900,82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6,116.11	8,086,30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25,802.96	333,118,86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1,256.06	38,437,91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000,000.00	1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8,937.43	634,50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856,937.43	153,644,00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03,818.61	21,709,33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1,200,000.00	4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	9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206,368.61	439,614,33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49,431.18	-285,970,32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911,320.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50,500.00	1,128,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24,61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75,119.79	446,039,62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38,550.01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6,350.17	1,646,14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82,447.91	18,850,22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37,348.09	70,496,36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7,771.70	375,543,25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0,104.95	-398,17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10,508.37	127,612,67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626,117.63	110,013,44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15,609.26	237,626,117.6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00,000.00				454,561,160.61				26,398,515.51		181,176,298.95		758,135,975.07	758,135,97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0,000.00				454,561,160.61				26,398,515.51		181,176,298.95		758,135,975.07	758,135,97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42,505.62		43,040,204.46		49,982,710.08	49,982,71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82,710.08		69,182,710.08	69,182,710.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42,505.62		-26,142,505.62		-19,200,000.00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42,505.62		-6,942,505.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19,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454,561,160.61				33,341,021.13		224,216,503.41		808,118,685.15		808,118,685.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收 益	储 备		风 险 准 备			东 权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46,803,782.52			18,267,339.84		109,236,264.49		246,307,386.85	246,307,38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46,803,782.52			18,267,339.84		109,236,264.49		246,307,386.85	246,307,38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407,757,378.09			8,131,175.67		71,940,034.46		511,828,588.22	511,828,58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71,210.13		80,071,210.13	80,071,21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407,757,378.09							431,757,378.09	431,757,378.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407,757,378.09							431,757,378.09	431,757,378.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31,175.67		-8,131,175.67				
1. 提取盈余公积							8,131,175.67		-8,131,175.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454,561,160.61			26,398,515.51	181,176,298.95	758,135,975.07			758,135,975.0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00,000.00				454,520,519.74				26,398,515.51	186,144,736.95		763,063,77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0,000.00				454,520,519.74				26,398,515.51	186,144,736.95		763,063,77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42,505.62	43,282,550.62		50,225,05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425,056.24		69,425,05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42,505.62	-26,142,505.62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42,505.62	-6,942,505.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454,520,519.74				33,341,021.13	229,427,287.57		813,288,828.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46,763,141.65				18,267,339.84	112,964,155.93		249,994,63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46,763,141.65				18,267,339.84	112,964,155.93		249,994,63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407,757,378.09				8,131,175.67	73,180,581.02		513,069,13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311,756.69		81,311,75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407,757,378.09							431,757,378.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407,757,378.09							431,757,378.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31,175.67	-8,131,175.67		
1. 提取盈余公积									8,131,175.67	-8,131,175.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454,520,519.74				26,398,515.51	186,144,736.95		763,063,772.2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由郭清海、郭鸿江、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秀浩、郭丽萍、郭丽双、郭丽如、郭清河、郭贤锐、黄树忠、郭丽娜和龚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077874291G的营业执照。

经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截止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600万股，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公司注册地：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工业区（揭阳市揭东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郭清海。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生产销售丙纶长丝。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塔纤维”）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投资”）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科技”）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蒙泰科技	新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无风险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其他票据组合	包括除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	①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②除①外其他组合：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票据	①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②除①外其他组合：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减值。

对单项余额前五名或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10%以上、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单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评估。

除上述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所有其他应收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保证金、应收个税、个人社保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

计之10. 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1、长期资产减值

不适用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类，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将货物交给购货方，获取购货方的签收回单的收货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出口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出口装运单据或提单；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之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贴息补助、稳岗补贴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租赁事项是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海投资、海汇投资签订租赁厂房、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的长期租赁合同，单体层面上对母公司需要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合并层面则经过内部抵消后，不存在租赁事项，不需要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5,795,251.97	5,795,251.97
资产合计	---	5,795,251.97	5,795,251.97
租赁负债	---	5,795,251.97	5,795,251.97
负债合计	---	5,795,251.97	5,795,251.97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租赁事项是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海投资、海汇投资签订租赁厂房、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的长期租赁合同，单体层面上对母公司需要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合并层面则经过内部抵消后，不存在租赁事项，不需要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5,795,251.97	5,795,251.97
资产合计	---	5,795,251.97	5,795,251.97
租赁负债	---	5,795,251.97	5,795,251.97
负债合计	---	5,795,251.97	5,795,251.97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344,016.62	137,344,016.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63,477.85	4,563,477.85	
应收账款	51,171,940.90	51,171,940.90	
应收款项融资	10,686,268.17	10,686,268.17	
预付款项	45,421,367.65	45,421,36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5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402,854.87	26,402,854.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207,578.34	108,207,578.34	
流动资产合计	647,847,504.40	647,847,504.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032,525.22	45,032,525.22	
在建工程	22,553,935.69	22,553,935.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0,572,042.92	60,572,042.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86,098.00	5,486,0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872.82	1,058,87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2,659.59	2,352,65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056,134.24	137,056,134.24	
资产总计	784,903,638.64	784,903,638.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9,263.96	1,249,263.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79,276.26	3,479,276.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53,994.33	2,253,99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81,442.85	4,381,442.85	
应交税费	4,548,447.36	4,548,447.36	
其他应付款	1,397,269.26	1,397,26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29,470.41	5,629,470.41	
流动负债合计	22,939,164.43	22,939,164.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28,499.14	3,828,49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8,499.14	3,828,499.14	
负债合计	26,767,663.57	26,767,663.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4,561,160.61	454,561,160.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98,515.51	26,398,515.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176,298.95	181,176,29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135,975.07	758,135,975.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135,975.07	758,135,97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4,903,638.64	784,903,638.64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076,117.63	137,076,11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63,477.85	4,563,477.85	
应收账款	51,171,940.90	51,171,940.90	
应收款项融资	10,686,268.17	10,686,268.17	
预付款项	45,421,367.65	45,421,367.65	
其他应收款	3,086,313.96	3,086,313.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402,854.87	26,402,854.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002,601.56	108,002,601.56	
流动资产合计	650,410,942.59	650,410,942.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647,262.15	33,647,26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526,026.35	36,526,026.35	
在建工程	20,285,150.29	20,285,150.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95,251.97		5,795,251.97
无形资产	41,379,423.98	41,379,42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86,098.00	5,486,0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872.82	1,058,87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2,659.59	2,352,65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30,745.15	140,735,493.18	
资产总计	796,941,687.74	791,146,43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9,263.96	1,249,263.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79,276.26	3,479,276.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53,994.33	2,253,994.33	
应付职工薪酬	4,381,442.85	4,381,442.85	
应交税费	4,548,447.36	4,548,447.36	
其他应付款	2,712,269.26	2,712,26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29,470.41	5,629,470.41	
流动负债合计	24,254,164.43	24,254,16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95,251.97		5,795,251.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28,499.14	3,828,49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23,751.11	3,828,499.14	
负债合计	33,877,915.54	28,082,663.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4,520,519.74	454,520,51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98,515.51	26,398,515.51	
未分配利润	186,144,736.95	186,144,73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063,772.20	763,063,77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941,687.74	791,146,435.77	

调整情况说明

租赁事项是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海投资、海汇投资签订租赁厂房、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的长期租赁合同，单体层面上对母公司需要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合并层面则经过内部抵消后，不存在租赁事项，不需要按新租赁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纳塔纤维	20%
华海投资	20%
海汇投资	20%
蒙泰科技	20%

2、税收优惠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1009）》，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揭阳市揭东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的文件，公司2021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经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4、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可以延缓缴纳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0月、11月、12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金额的50%。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上述公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848.66	39,721.66
银行存款	230,539,009.65	131,854,294.96
其他货币资金	12,300,000.14	5,450,000.00
合计	242,891,858.45	137,344,016.6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2,300,000.14	5,450,000.00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264,000,000.00
其中：		
其他（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264,000,000.00
其中：		
合计	180,000,000.00	264,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看跌），系封闭式理财产品，期限为154天，金额为1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购买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系封闭式理财产品，期限为95天，金额为10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购买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系封闭式理财产品，期限为3个月，金额为5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系封闭式理财产品，期限为3个月零1天，金额为1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系封闭式理财产品，期限为3个月零1天，金额为10,000,000.00元。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90,123.75	4,563,477.85
合计	2,390,123.75	4,563,477.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90,123.75
合计		2,290,123.75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340.09	0.88%	605,340.0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51,886.47	99.12%	4,504,961.73	6.59%	63,846,924.74	54,340,024.65	100.00%	3,168,083.75	5.83%	51,171,940.90
其中：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68,351,886.47	99.12%	4,504,961.73	6.59%	63,846,924.74	54,340,024.65	100.00%	3,168,083.75	5.83%	51,171,940.90
合计	68,957,226.56	100.00%	5,110,301.82	7.41%	63,846,924.74	54,340,024.65	100.00%	3,168,083.75	5.83%	51,171,940.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PRIME TRADING LIMITED (香港普利姆有限公司)	605,340.09	605,340.09	100.00%	已停止营业，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831,039.41	2,941,551.97	5.00%
1—2年	8,022,908.39	802,290.84	10.00%
2—3年	710,928.02	213,278.41	30.00%
3—4年	346,418.70	173,209.35	50.00%
4—5年	329,803.93	263,843.14	80.00%
5年以上	110,788.02	110,788.02	100.00%
合计	68,351,886.47	4,504,961.7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8,831,039.41
1至2年	8,628,248.48
2至3年	710,928.02
3年以上	787,010.65
3至4年	346,418.70
4至5年	329,803.93
5年以上	110,788.02
合计	68,957,226.5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05,340.09				605,340.09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2.账龄分析法组合	3,168,083.75	1,352,495.83		15,617.85		4,504,961.73

合计	3,168,083.75	1,957,835.92		15,617.85		5,110,301.82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617.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779,387.28	11.28%	777,938.73
第二名	4,747,147.00	6.88%	237,357.35
第三名	4,431,897.62	6.43%	221,594.88
第四名	3,707,215.01	5.38%	185,360.75
第五名	3,284,241.18	4.76%	164,212.06
合计	23,949,888.09	34.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通过建信融通渠道获取的保理融资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659,800.00	6,686,268.17
合计	2,659,800.00	10,686,268.1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度，本公司在期初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了6,686,268.17元，通过建信融通渠道获取的保理融资减少了4,000,000.00元；本期新增的银行承兑汇票2,659,800.00元。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坏账准备情况：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210,653.54	99.11%	45,288,578.16	99.71%
1至2年	568,390.16	0.89%	132,789.49	0.29%
合计	63,779,043.70	--	45,421,367.6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37,962.57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37,962.57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9,605,247.79	30.74	2021年10-11月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16,001,079.66	25.09	2021年11月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9,723,006.65	15.24	2021年11-12月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8,790,787.28	13.78	2021年10月-12月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4,440,150.00	6.96	2021年12月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8,560,271.38	91.81	---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1,379.27	50,000.00
合计	741,379.27	50,000.00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0,000.00

备用金	135,000.00	
技术服务费	103,742.13	
咨询费	388,262.14	
展会费	75,375.00	
其他	39,000.00	
合计	741,379.27	50,0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1,379.27
合计	741,379.2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91,262.14	1 年以内	39.29%	
第二名	非关联方	99,056.60	1 年以内	13.3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5,375.00	1 年以内	10.1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8.0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7,000.00	1 年以内	7.69%	
合计	--	582,693.74	--	78.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24,862.29		23,224,862.29	11,646,369.95		11,646,369.95
在产品	2,102,516.47		2,102,516.47	695,659.38		695,659.38
库存商品	9,003,969.01	134,570.02	8,869,398.99	4,040,367.16	62,569.28	3,977,797.88
周转材料	547,679.63		547,679.63	627,706.77		627,706.77
发出商品	1,887,428.64		1,887,428.64	1,577,479.42		1,577,479.42
在途物资				7,780,274.65		7,780,274.65
委托加工物资	62,667.23		62,667.23	97,566.82		97,566.82
合计	36,829,123.27	134,570.02	36,694,553.25	26,465,424.15	62,569.28	26,402,854.8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2,569.28	134,570.02		62,569.28		134,570.02
合计	62,569.28	134,570.02		62,569.28		134,570.0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40,284.26	2,207,578.34
再融资费用	235,849.06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106,000,000.00
大额存单存款利息	1,088,260.29	
合计	81,564,393.61	108,207,578.34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49,701.27							1,150,298.73	
小计		1,200,000.00		-49,701.27							1,150,298.73	
合计		1,200,000.00		-49,701.27							1,150,298.73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指定为以公允价	其他综合收益转
------	---------	------	------	---------	---------	---------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562,904.97	44,847,736.11
固定资产清理	95,769.22	184,789.11
合计	55,658,674.19	45,032,525.2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51,367.02	58,216,272.27	1,577,656.70	1,944,300.01	71,989,59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8,299,587.75		282,338.92	18,581,926.67
(1) 购置		25,221.24		152,099.98	177,321.22
(2) 在建工程转入		18,274,366.51		130,238.94	18,404,605.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70,000.00			1,27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470,000.00			470,000.00
(2) 转入在建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4.期末余额	10,251,367.02	75,245,860.02	1,577,656.70	2,226,638.93	89,301,522.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44,868.15	22,843,995.29	996,069.66	1,556,926.79	27,141,859.89
2.本期增加金额	486,939.96	6,612,265.66	311,888.40	286,737.87	7,697,831.89
(1) 计提	486,939.96	6,612,265.66	311,888.40	286,737.87	7,697,831.89
3.本期减少金额		1,101,074.08			1,101,074.08
(1) 处置或报废		391,740.56			391,740.56
(2) 转入在建工程		709,333.52			709,333.52
4.期末余额	2,231,808.11	28,355,186.87	1,307,958.06	1,843,664.66	33,738,617.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19,558.91	46,890,673.15	269,698.64	382,974.27	55,562,904.97
2.期初账面价值	8,506,498.87	35,372,276.98	581,587.04	387,373.22	44,847,736.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加弹车间）	97,131.29	临时建筑物，无法取得权证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生产设备	95,769.22	184,789.11
合计	95,769.22	184,789.11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405,714.97	22,553,935.69
合计	43,405,714.97	22,553,935.6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809,714.89		27,809,714.89	9,358,328.90		9,358,328.90
宿舍楼建设项目	13,174,384.48		13,174,384.48			
大南海地块项目	2,268,785.40		2,268,785.40	2,268,785.40		2,268,785.40
机器设备安装调试				10,926,821.39		10,926,821.39
软件安装工程	152,830.20		152,830.20			
合计	43,405,714.97		43,405,714.97	22,553,935.69		22,553,935.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095,300.00	9,358,328.90	18,451,385.99			27,809,714.89	6.35%	6.35%				募股资金
宿舍楼建设项目	33,000,000.00		13,174,384.48			13,174,384.48	39.92%	39.92%				其他
宿舍楼装修项目	4,009,700.00		4,272,440.71		4,272,440.71		106.55%	100.00%				其他
二位单色 PA66-BCF 纺丝设备	2,290,000.00		2,026,548.67	2,026,548.67			100.00%	100.00%				其他
四位单色 PP-BCF 纺丝设备和二位三色 PP-BCF 纺丝工程设备	4,240,000.00	4,077,746.36		4,077,746.36			100.00%	100.00%				其他
一车间侧吹风空调系统	1,311,200.00	1,160,353.99		1,160,353.99			100.00%	100.00%				其他
连续热定型机	3,236,699.00		3,236,699.00	3,236,699.00			100.00%	100.00%				其他
PP 粉料管链输送系统	1,204,000.00	981,415.93		981,415.93			92.11%	100.00%				其他
地毯捻线机	3,240,000.00	2,867,256.64		2,867,256.64			100.00%	100.00%				其他
供电扩容技改项目	1,142,850.28	1,032,968.82		1,032,968.82			99.93%	100.00%				其他
合计	491,769,749.28	19,478,070.64	41,161,458.85	15,382,989.41	4,272,440.71	40,984,099.3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125,308.00	180,000.00		1,379,474.72	64,684,782.72
2.本期增加金额	171,729.41			54,967.44	226,696.85
(1) 购置	171,729.41			54,967.44	226,696.8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297,037.41	180,000.00		1,434,442.16	64,911,479.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55,746.00	28,500.00		328,493.80	4,112,739.80
2.本期增加金额	1,401,229.27	18,000.00		147,864.08	1,567,093.35
(1) 计提	1,401,229.27	18,000.00		147,864.08	1,567,093.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56,975.27	46,500.00		476,357.88	5,679,833.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140,062.14	133,500.00		958,084.28	59,231,646.42
2.期初账面价值	59,369,562.00	151,500.00		1,050,980.92	60,572,042.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款	5,365,814.99	7,557,482.89	1,368,126.25		11,555,171.63

价值在线信息技术服务费	120,283.01		42,452.88		77,830.13
合计	5,486,098.00	7,557,482.89	1,410,579.13		11,633,001.76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44,871.84	786,730.77	3,230,653.03	484,597.95
政府补助	4,831,208.09	724,681.21	3,828,499.14	574,274.87
合计	10,076,079.93	1,511,411.98	7,059,152.17	1,058,872.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1,411.98		1,058,872.8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895,716.49	4,857,592.57
合计	5,895,716.49	4,857,592.5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945,121.13	945,121.13	
2023 年	1,425,559.30	1,425,559.30	
2024 年	1,246,365.58	1,246,365.58	
2025 年	1,240,546.56	1,240,546.56	
2026 年	1,038,123.92		
合计	5,895,716.49	4,857,592.57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0,805,920.30		30,805,920.30	1,031,960.22		1,031,960.22
预付工程款	62,526,110.02		62,526,110.02	1,320,699.37		1,320,699.37
合计	93,332,030.32		93,332,030.32	2,352,659.59		2,352,659.59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4,127,100.00	
票据贴现款	100,000.00	1,128,300.00
建信融通保理融资		120,963.96
合计	74,227,100.00	1,249,263.9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65,788.57	
合计	7,665,788.5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818,765.16	2,300,223.82
应付设备款	422,964.48	224,916.30
应付运费	750,451.26	952,497.10
其他	9,425.00	1,639.04
合计	3,001,605.90	3,479,276.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353,502.12	2,253,994.33
合计	10,353,502.12	2,253,994.3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81,442.85	29,121,726.23	28,198,921.14	5,304,247.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8,874.63	1,618,874.63	
合计	4,381,442.85	30,740,600.86	29,817,795.77	5,304,247.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1,442.85	26,930,604.52	26,007,799.43	5,304,247.94
2、职工福利费		1,082,515.56	1,082,515.56	

3、社会保险费		796,875.92	796,875.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6,296.36	706,296.36	
工伤保险费		15,076.49	15,076.49	
生育保险费		58,739.07	58,739.07	
补充医疗保险		16,764.00	16,764.00	
4、住房公积金		297,416.00	297,4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14.23	14,314.23	
合计	4,381,442.85	29,121,726.23	28,198,921.14	5,304,247.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86,653.18	1,586,653.18	
2、失业保险费		32,221.45	32,221.45	
合计		1,618,874.63	1,618,874.63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4,591.71	509.06
企业所得税	1,995,712.08	4,278,328.61
个人所得税	27,194.24	16,11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472.63	140,462.23
土地使用税		12,698.30
教育费附加	163,194.74	100,330.17
房产税	16,800.00	
印花税	18,336.30	
合计	3,874,301.70	4,548,447.36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1,798,549.15	1,397,269.26
合计	1,798,549.15	1,397,269.2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费	1,778,959.32	1,353,428.28
其他	19,589.83	43,840.98
合计	1,798,549.15	1,397,269.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5,742.77	71,502.24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结算的负债	2,190,123.75	5,557,968.17
合计	2,315,866.52	5,629,470.4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兼质押借款	19,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28,499.14	1,890,000.00	887,291.05	4,831,208.09	详见下表
合计	3,828,499.14	1,890,000.00	887,291.05	4,831,208.0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直接补助专项资金	136,173.70			21,547.68			114,626.02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499,712.02			193,348.96			1,306,363.0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192,613.42			259,322.92			1,933,290.5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890,000.00		413,071.49			1,476,928.5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28,499.14	1,890,000.00		887,291.05			4,831,208.09	

其他说明:

说明1: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揭东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直接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东经科【2019】21号)决定,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款项210,600.00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21年度确认收益21,547.68元。

说明2: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揭东经科【2019】29号),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专项款640,000.00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21年度确认收益64,000.00元。

说明3: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及(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2019】4号),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专项款662,500.00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21年度确认收益66,232.64元。

说明4: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使用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2019】9号),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专项款300,000.00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21年度确认收益30,000.00元。

说明5: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按标准落实奖励比例)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2019】15号,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专项款331,300.00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21年度确认收益33,116.32元。

说明6: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2020】10号,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专项款2,394,600.00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21年度确认收益239,322.92元。

说明7: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使用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2020】21号),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专项款200,000.00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21年度确认收益20,000.00元。

说明8：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2021】15号），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专项款1,890,000.00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21年度确认收益413,071.49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4,561,160.61			454,561,160.61
合计	454,561,160.61			454,561,160.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398,515.51	6,942,505.62		33,341,021.13
合计	26,398,515.51	6,942,505.62		33,341,021.1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176,298.95	109,236,264.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176,298.95	109,236,264.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82,710.08	80,071,210.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42,505.62	8,131,175.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216,503.41	181,176,298.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6,634,750.50	305,105,334.22	369,726,515.77	255,745,083.32
其他业务	111,609.56	90,687.33		
合计	396,746,360.06	305,196,021.55	369,726,515.77	255,745,083.3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96,746,360.06	0	369,726,515.77	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	0.00%	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6,746,360.06	0	369,726,515.77	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丙纶纤维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差异化丙纶长丝			229,666,852.20	229,666,852.20
常规丙纶长丝			166,967,898.32	166,967,898.32

其他			111,609.54	111,609.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341,658,366.13	341,658,366.13
境外			55,087,993.93	55,087,993.9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刻转让			396,746,360.06	396,746,360.0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380,755,179.65	380,755,179.65
贸易商			15,991,180.41	15,991,180.41
合计			396,746,360.06	396,746,360.0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无条件收款的权利，商品质量保证按照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9,010,375.81 元，其中，19,010,375.81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379.43	878,262.42
教育费附加	199,556.73	627,330.30
房产税	106,196.49	91,089.19

土地使用税	232,787.00	235,313.85
车船使用税	2,019.20	2,079.20
印花税	306,944.80	137,411.86
合计	1,126,883.65	1,971,486.8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92,687.52	184,331.74
广告费	253,798.42	455,763.05
运杂费		200,201.25
招待费	71,720.66	70,218.71
职工薪酬	1,840,584.76	1,442,462.49
其他	71,439.09	128,109.05
合计	2,430,230.45	2,481,086.2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62,829.08	3,537,771.00
办公费	948,819.66	382,190.15
差旅费	329,152.64	305,963.69
招待费	327,755.08	1,378,840.86
水电费	587,374.44	468,989.36
中介费	1,150,780.33	722,228.54
折旧摊销	2,319,794.60	2,592,447.17
其他	964,571.37	872,209.75
合计	10,691,077.20	10,260,640.52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薪酬	4,353,251.92	3,942,621.90
研发耗材	10,053,917.73	7,992,097.22
研发设备折旧	1,141,678.79	1,144,305.80
辅料及其他	1,047,227.15	1,290,238.76
合计	16,596,075.59	14,369,263.68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26,503.11	1,510,041.03
减：利息收入	6,476,020.18	2,440,719.81
汇兑损益	874,879.04	1,131,671.90
银行手续费	271,377.53	58,079.33
其他		66,000.00
合计	-3,603,260.50	325,072.4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428,501.05	7,998,111.58
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	4,594.45	140,886.36
减免税额	58,999.99	
合计	9,492,095.49	8,138,997.94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701.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34,754.61	634,508.57
合计	6,985,053.34	634,508.5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57,835.92	-427,743.15
合计	-1,957,835.92	-427,743.15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000.74	-62,569.28
合计	-72,000.74	-62,569.28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9,241.77		9,241.77

其他	2.65	11,193.51	2.65
合计	9,244.42	11,193.51	9,24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9,052.9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4,802.24	156,818.94	114,802.24
其他	886.25	2,836.62	886.25
合计	115,688.49	268,708.47	115,688.49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20,029.30	12,894,416.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2,539.16	-366,064.69
合计	9,467,490.14	12,528,351.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650,200.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97,530.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57.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68.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342.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718.59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489,411.3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2,256.91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	7,455.19
所得税费用	9,467,490.1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387,759.75	2,440,719.81
政府补助	10,680,904.84	10,208,926.25
其他	495,831.71	168,765.74
合计	16,564,496.30	12,818,411.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540,927.71	742,385.61
管理费用	4,106,411.64	5,885,551.60
研发费用	606,874.24	
保证金	409,023.61	50,000.00
其他	725,995.75	1,412,931.40
合计	6,389,232.95	8,090,868.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或商业汇票保证金	23,020,000.01	
收代收代缴差别化股息红利个税	404,619.78	
合计	23,424,619.7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首发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		13,334,228.05
信用证或商业汇票保证金	29,870,000.01	5,450,000.00
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422,447.90	
其他	250,000.00	66,000.00
合计	30,542,447.91	18,850,228.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9,182,710.08	80,071,210.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000.74	62,569.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86,851.78	6,708,295.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567,093.35	1,604,416.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0,579.13	1,097,00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802.24	156,818.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16,608.06	2,110,31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5,053.34	-634,50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539.16	-366,06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63,699.12	-4,908,95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44,543.23	-51,606,30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14,592.49	3,535,464.06
其他	1,957,835.92	427,7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7,238.94	38,257,990.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591,858.31	131,894,016.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894,016.62	110,356,270.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2,158.31	127,537,746.6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0,591,858.31	131,894,016.62
其中：库存现金	52,848.66	35,704.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0,539,009.65	131,858,311.96
二、现金等价物		106,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91,858.31	237,894,016.62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00,000.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具有追溯权
固定资产	5,721,237.61	贷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112,810.72	贷款抵押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开立商业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开立商业票据质押大额存单
合计	83,234,048.47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495,383.65
其中：美元	234,544.23	6.3757	1,495,383.6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86,301.14	6.3757	2,462,940.1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9,127,100.00
其中：美元	3,000,000.00	6.3757	19,127,100.00
应付账款	4,310.25		27,480.87
其中：美元	4,310.25	6.3757	27,480.8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890,000.00		887,291.0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541,210.00		8,541,210.00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249,694.84		249,694.84
合计	10,680,904.84		9,678,195.8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设立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纳塔纤维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生产丙纶长丝	100.00%		设立
华海投资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实业、创业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汇投资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实业、创业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蒙泰科技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技术研究、开发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合成材料制造	12.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持股12.00%，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依据双方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公司可向参股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副总经理，对参股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981,441.51	
非流动资产	2,882,070.58	
资产合计	9,863,512.09	
流动负债	277,689.3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77,689.3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85,822.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50,298.7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0,298.7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14,177.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4,177.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战略委员会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来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390,123.75	---
应收账款	68,957,226.56	5,110,301.82
应收款项融资	2,659,800.00	---
合计	74,007,150.31	5,110,301.8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0.00元。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中心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0-3个月	3个月-1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9,227,100.00	55,000,000.00	---	74,227,100.00
应付票据	6,430,456.81	1,235,331.76	---	7,665,788.57
长期借款	---	---	19,000,000.00	19,000,000.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25,657,556.81	56,235,331.76	19,000,000.00	100,892,888.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财务担保	---	---	---	---
合计	25,657,556.81	56,235,331.76	19,000,000.00	100,892,888.57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1）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95,383.65	1,495,383.65
应收账款	2,462,940.18	2,462,940.18
小计	3,958,323.83	3,958,323.8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9,127,100.00	19,127,100.00
应付账款	27,480.87	27,480.87
小计	19,154,580.87	19,154,580.87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1,291,681.85元（2020年度约-428,383.70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中心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清海。

其他说明：

郭清海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的38.25%股份，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江为郭清海之弟，持有公司18.00%的股份。郭丽萍为郭清海之姐，持有公司1.95%的股份。郭丽双为郭清海之姐，持有公司1.95%的股份。郭丽如为郭清海之姐，持有公司1.95%的股份。郭清河为郭清海之弟，持有公司1.95%的股份。郭贤锐为郭清海之父，持有公司1.50%的股份。郭丽娜为郭清海之妹，持有公司1.20%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之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之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存在交易或事项往来的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27,416.01	2,801,050.75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1) 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ZTSD20210811-1，工程内容为承包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宿舍楼、研发楼2栋建筑施工服务，签订合同价（暂定合同价）分别为：宿舍楼人民币3,300.00万元，研发楼人民币1,9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2) 2021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ZTSD20211116-2，工程内容为承包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厂房建筑施

工服务，签订合同价（暂定合同价）合计人民币18,25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时间	资产持有人	抵押物名称	账面价值	抵押权人	备注
2021-12-24至 2041-12-23	海汇投资	不动产	10,834,048.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开出信用证

2021年11月4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申请开出270,262.00欧元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用于购买德国进口油剂。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开出的信用证尚未结算。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拟发行债券	2022年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利		

	<p>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p>		
购买资产	<p>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大膨体连续长丝（BCF）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占率，公司拟与 Trützschler Switzerland AG（特吕茨施勒瑞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吕茨施勒”“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向其购买 BCF 生产线 12 条和工业丝生产线 1 条。合同总价款为 9,998,000.00 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公司本次购买的设备将用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款项。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p>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本次购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重要财务承诺	1. 开出信用证: 2022 年 3 月 4 日,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申请开出 381,780.00 欧元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用于购买德国进口油剂。 2. 银行借款: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40790000LDZJ2022N008”的《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美元 150.00 万。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借款金额 150.00 万美元。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8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8,800,00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340.09	0.88%	605,340.0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51,886.47	99.12%	4,504,961.73	6.59%	63,846,924.74	54,340,024.65	100.00%	3,168,083.75	5.83%	51,171,940.90
其中：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68,351,886.47	99.12%	4,504,961.73	6.59%	63,846,924.74	54,340,024.65	100.00%	3,168,083.75	5.83%	51,171,940.90
合计	68,957,226.56	100.00%	5,110,301.82	7.41%	63,846,924.74	54,340,024.65	100.00%	3,168,083.75	5.83%	51,171,940.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PRIME TRADING LIMITED (香港普利姆有限公司)	605,340.09	605,340.09	100.00%	已停止营业,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合计	605,340.09	605,340.0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831,039.41	2,941,551.97	5.00%
1-2 年	8,022,908.39	802,290.84	10.00%
2-3 年	710,928.02	213,278.41	30.00%
3-4 年	346,418.70	173,209.35	50.00%
4-5 年	329,803.93	263,843.14	80.00%
5 年以上	110,788.02	110,788.02	100.00%
合计	68,351,886.47	4,504,961.7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831,039.41
1 至 2 年	8,628,248.48
2 至 3 年	710,928.02
3 年以上	787,010.65
3 至 4 年	346,418.70
4 至 5 年	329,803.93

5 年以上	110,788.02
合计	68,957,226.5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05,340.09				605,340.0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68,083.75	1,352,495.83		15,617.85		4,504,961.73
合计	3,168,083.75	1,957,835.92		15,617.85		5,110,301.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617.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779,387.28	11.28%	777,938.73
第二名	4,747,147.00	6.88%	237,357.35
第三名	4,431,897.62	6.43%	221,594.88
第四名	3,707,215.01	5.38%	185,360.75

第五名	3,284,241.18	4.76%	164,212.06
合计	23,949,888.09	34.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762,693.23	3,086,313.96
合计	44,762,693.23	3,086,313.9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44,061,313.96	3,036,313.96
保证金		50,000.00
备用金	135,000.00	
技术服务费	103,742.13	
咨询费	348,262.14	
展会费	75,375.00	
其他	39,000.00	
合计	44,762,693.23	3,086,313.9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726,379.27
1 至 2 年	2,800,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136,313.96
3 至 4 年	136,313.96
合计	44,762,693.2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纳塔纤维	关联方往来	13,236,313.96	1 年以内	29.57%	
华海投资	关联方往来	21,350,000.00	1-4 年	47.70%	
海汇投资	关联方往来	9,475,000.00	1 年以内	21.1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91,262.14	1 年以内	0.6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99,056.60	1 年以内	0.22%	
合计	--	44,451,632.70	--	99.3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647,262.15		43,647,262.15	33,647,262.15		33,647,262.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50,298.73		1,150,298.73			
合计	44,797,560.88		44,797,560.88	33,647,262.15		33,647,262.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纳塔纤维	10,120,000.00					10,120,000.00	
华海投资	9,247,337.31					9,247,337.31	
海汇投资	14,279,924.84					14,279,924.84	
蒙泰科技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3,647,262.15	10,000,000.00				43,647,262.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余额 (账面 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备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揭阳巨正源 科技有限公 司		1,200,000.00		-49,701.27						1,150,298.73	
小计		1,200,000.00		-49,701.27						1,150,298.73	
合计		1,200,000.00		-49,701.27						1,150,298.73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6,634,750.52	304,971,865.48	369,726,515.77	254,913,375.28
其他业务	111,609.54	90,687.33		
合计	396,746,360.06	305,062,552.81	369,726,515.77	254,913,375.2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丙纶纤维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差别化丙纶长丝			229,666,852.20	229,666,852.20
常规丙纶长丝			166,967,898.32	166,967,898.32
废丝			111,609.54	111,609.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341,658,366.13	341,658,366.13
境外			55,087,993.93	55,087,993.9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96,746,360.06	396,746,360.0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380,755,179.65	380,755,179.65
贸易商			15,991,180.41	15,991,180.41
合计			396,746,360.06	396,746,360.0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无条件收款的权利，商品质量保证按照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9,010,375.81 元，其中，19,010,375.81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701.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38,937.43	634,508.57
合计	6,789,236.16	634,508.5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80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78,195.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34,75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8.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594.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0,515.13	
合计	14,169,585.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57	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公司司合并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2,891,858.45	137,344,016.62	76.85	主要是经营活动、理财投资到期收回和筹资活动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264,000,000.00	-31.82	主要是期末已到期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2,390,123.75	4,563,477.85	-47.62	主要是本期未到期背书及贴现的票据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2,659,800.00	10,686,268.17	-75.11	主要是保理融资及未能终止确认背书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63,779,043.70	45,421,367.65	40.42	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存货	36,694,553.25	26,402,854.87	38.98	主要是期末原材料聚丙烯采购增加
在建工程	43,405,714.97	22,553,935.69	92.45	主要是本期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1,633,001.76	5,486,098.00	112.05	主要是宿舍楼装修工程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1,411.98	1,058,872.82	42.74	主要是应收账款对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32,030.32	2,352,659.59	3,867.09	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
短期借款	74,227,100.00	1,249,263.96	5,841.67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
合同负债	10,353,502.12	2,253,994.33	359.34	主要是因新冠疫情, 公司对外销客户基本采取预收货款再安排生产的销售方式, 预收外销客户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315,866.52	5,629,470.41	-58.86	主要是未终止确认背书票据减少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	---	主要是抵押兼质押担保的长期借款增加
税金及附加	1,126,883.65	1,971,486.82	-42.84	主要是应纳增值税减少
财务费用	-3,603,260.50	325,072.45	-1,208.45	主要是大额存单形成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6,985,053.34	634,508.57	1,000.86	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957,835.92	-427,743.15	357.71	主要是应收账款对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